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58/E31/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康復服務，持續投放資源為他們及其家庭提供支援。目前，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 12 歲以下兒童共有 400 多人，而正在接受各類特殊教育的學生則約有 1,100 人。

為達致及早發現、及早診斷、及早介入治療的目標，2016 年在社會文化司的統籌協調下，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和社會工作局合作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2017 年更進一步成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共接收評估個案為 1,783 人，經診斷有發展障礙需要治療的個案為 526 人。

兩個中心成立後，輪候評估的時間由過往 1 年縮短至平均 1 個月內，各項評估一般可於 8 周完成，目前職業治療的輪候時間已縮短到 6 至 9 個月，語言治療的輪候時間已縮短到 8 至 11 個月，較以往縮短了一半以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因應社會對早療服務的需要，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大早療資源的投入，增聘治療師投入服務和增加治療設施，並採取多項措施，力求舒緩治療師不足的問題。澳門理工學院於2017年開辦了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士學位課程，培養及加大本澳治療師人力的供應。而特區政府在不影響本地治療師就業和工作條件的前提下，協助早療機構和社會服務設施從香港和台灣地區申請輸入外地治療師以作短期補充。同時，研究向非牟利醫療機構購買早療服務，爭取將治療輪候時間再進一步優化；並引入治療服務的中央輪候機制，合理分配有關資源，滿足服務的需求。

在未來一、兩年，社會工作局將會透過新建及遷建等方式，新增180個早療服務設施名額，進一步回應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長的需求。亦會開展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深入評估本澳幼兒對早期治療服務的需求和服務供應情況，以實證為本的方法規劃未來服務的發展。

事實上，家庭是兒童首個接受教育的場所，倘若家長能夠在家庭之中為其提供訓練，不但有助提升他們的能力，亦能增進親子的關係。為此，社會工作局近期與一間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合作，試行推出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家庭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有關計劃對象為經兒童綜合評估中心評定為自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症或多動症的3歲或以下兒童的家長，服務內容包括輔導服務、家庭活動教育、系統性的家長訓練課程/工作坊、家庭關係支援活動及家長資源閣等。與此同時，衛生局亦將開設更多的家長訓練班，通過加強間接治療，由治療師培訓家長在家居為兒童進行康復訓練，全面提升早療效果。

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支持三間康復服務設施開設全澳性的家屬支援服務，透過同路人的經驗交流，以及家長講座/工作坊、教具及書籍借閱等服務，提升家長在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方面的知識及能力。未來亦將繼續加強與社區服務機構的合作，推動開展更多早療服務及社區教育活動。

在照顧者津貼方面，《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提及在中期階段(即2018至2020期間)，將綜合考慮殘疾人士家長及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研究推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因應社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社會工作局將會爭取盡快開展本項研究，同時呼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倘在生活上遇到困難或問題，可向社會工作局、康復及家庭服務等機構尋求協助。

關於智障人士雙老家庭的問題，目前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智障人士約有1,600人，年齡45歲或以上的近330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由此估計，智障人士雙老家庭大概約有 300 個。而在現時，本澳有 7 間可接收智障成人的院舍，合共可提供 638 個名額，其中 15 個為緊急住宿名額，28 個短期暫住服務名額，其餘 595 個則為小型宿舍及長期住宿名額。上述的住宿服務名額約相當於年齡在 21 歲以上智障人士的六成，基本能回應包括雙老家庭在內的照顧需求。除上以外，目前本澳共有 8 間智障人士日間服務設施，當中包括展能中心及職業康復中心，共可提供約 640 個服務名額，為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個人訓練、小組活動、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家居訓練、庇護就業、輔助就業等服務。特區政府未來將會繼續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適當預留地方興建各類殘疾人士服務設施，以便進一步減輕有關家庭的照顧壓力，同時協助智障人士發展潛能，融入社會。

特區政府感謝陳亦立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 年 11 月 16 日